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增訂條文
修正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增訂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五章 辦事分處

第二十四條 總行設辦事分處於各縣市鎮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二十五條 辦事分處由總行指定就近行處管轄之

第二十六條 辦事分處設主管員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處之命處理該辦

事分處業務主管員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辦事分處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各一人必要時得設國庫

員一人並得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一人至四人協助之均由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錄

立法院秘書處公函（一件）

財政部聘函（一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三件）

行政院裁定主文（一件）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總行派充

第二十八條 辦事分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處主管員請

由該管行處轉呈總行核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辦事分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

部長 周佛海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統一辦理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礦產稅臨時

特稅之查驗偵緝補征事務於上海特設置稅務查緝處於各省擇要設置查緝分處或稽查處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但未設查緝分處或稽查處之地其查緝事務暫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六條 查緝處設課長三人薦任課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

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雜務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立法院祕書莫廷荃另有任用莫廷荃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祕書林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林基為立法院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委員岳跡樵應免本職此令
派曲傳和為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監察院
本府參軍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〇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三月九日公函，為奉諭製辦同光勳章證書勳表等，需款三十萬零四千三百六十元，編具支出概算書，請轉陳飭撥等由原函一件，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加撥二十萬元，共為五十萬零四千三百六十元，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國民政府參軍處原函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參軍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抄發原附各件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參軍處原函及製辦同光勳章證書勳表等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院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函為增訂該行組織大綱第五章設立辦事分處條文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五章增訂條文，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院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送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草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應予核准，仰以院令公布施行，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院院長 溫 宗 堯

部 令

財政部令 祕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訓令 會未三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各

省區局處應一律依照所得稅處上海區局辦法，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每旬編造旬月報表各三份，分呈部署仰即轉飭一體遵辦由。
令稅務署

案查本部前為查核所得稅處各區局每月收支情形，曾經令飭所得稅處轉飭各區局依照上海區局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每旬編造旬月報表三份，除一份分送所得稅處外，其餘兩份，逕送本部查核，茲為統一辦法起見，所有各省區稅務局印花稅酒稅局，蠶絲建設特捐處等，自應一律依照所得稅處上海區局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每旬編造旬月報表各三份，除一份分送該署外，其餘兩份，由各省區局處，直接呈部查核，以期迅速，而資簡捷，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署轉飭各省區局處，一體遵照辦理，並具復。
此令。

附發表式兩種

部 長 周 佛 海

某某省某某局(處) 某某年 某某月份 某旬報表 第 號

科目	本旬	累計	本月	累計	暫存	未解數	以前已繳稅款數	全年度已解未解混合總數	備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經收機關
(徵收區局或徵收所蓋章)

某某省某某局(處) 某某年 某某月份 月報表 第 號

科目	本月		暫存	未解數	以前已解稅款數	全年度已解未解稅款混合總數	備註								
	千	百													
	分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經收機關
(徵收區局或徵收所蓋章)

財政部訓令

錢二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對於各銀行錢莊放款特規定限制辦法三項即日實施除分令外令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查金融上之措施，原以安定民生爲前提，近來各地投機，益行磅礴，物價騰踊，日趨嚴重，癥結所在，不外游資充斥，未能納入正軌，遂致囤積居奇，擾亂物價，倘不嚴加限制，影響所及，勢必漫無底止，國計民生，胥受其害，本部爲消滅隱患起見，對於各銀行錢莊之放款，茲特規定限制辦法三項，即日實施，於取締金融之中，寓安定物價之意，所有辦法列左：

南京
上海特別市銀行同業公會
蚌埠錢業公會

一、各銀行錢莊之放款，務須慎重處置，其用途是否正當，尤須嚴格審查，倘有運用於投機方面者，一經查實，定即嚴予取締。

二、各銀行錢莊之抵押放款，其抵押品之折算，應以公定價格爲標準，不得依照黑市市價。

三、各銀行錢莊，凡以糧食棉紗及其他日用品爲抵押放款者，其放款一經到期，絕對不得展期，嗣後關於此項放款，不得再行承受。

以上三項，於安定物價，消滅投機，關係至鉅，各銀錢業公會，務須恪遵辦理，並應自行互相監督各同業嚴格奉行，倘有故違，本部自當採取必要措置，嚴予制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部 長 周 佛 海
祕字第五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稅務署

呈一件：爲據廣東蠶絲特捐處呈爲平面繭上季產銷不旺應徵捐率擬援前例請再予展限減徵據情轉請核示由。

又呈一件：爲據廣東蠶絲特捐處呈報三十二年春季蠶絲估價抄具原呈轉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據呈粵省平面繭產銷不旺擬援例再予展限，姑准照辦，至粵處本年春季蠶絲估價經加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一併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六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稅務署

代電一件：爲據前蘇浙皖稅務總局電復以查本市各倉庫積支及其織成品類係批購待銷之貨均已完納統稅實與存紗變更稅率無關各情形可否暫緩調查之處據情轉請核示由
虞代電悉，據稱倉庫積存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業已完納統稅，與變更稅率無關，可否暫緩調查電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發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爲前據該院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咨准司法部解釋仰轉飭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查前據該院轉據吳縣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

項疑義一案，業經據情轉請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六號指令本部呈一件，據江蘇高等法院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疑義轉呈鈞院俯賜咨請司法部解釋示遵由內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院統字第五五號咨復內開：『為咨復事案准貴院政字第二號咨據司法部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尙斌呈請解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甲說為是」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部長 羅君強

為前據該院電請解釋雙方均為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同居留於中華民國時訂有公斷契約並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某法院為管轄法院一方當事人對於移居外國及現住指定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對方當事人在指定之法院起訴求為公斷執行判決是否適用合意管轄及共同訴訟之規定疑義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咨准司法部院解釋令仰遵照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前據該院電請解釋雙方均為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同居留於中華民國時，訂有公斷契約，並合意指定中華民國某法院為管轄法院，一方當事人對於移居外國人及現住指定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對方當事人，在指定之法院起訴，求為公斷執行判決，是否適用合意管轄及共同訴訟之規定疑義一案，業經據情轉請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

院字第二五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院統字第五六號咨復內開：『為咨復事案准貴院政字第三號咨據司法部呈據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電請解釋合意管轄及共同訴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以乙說為當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令司法部轉飭遵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長 羅君強

附錄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行政院副秘書長鄭敬芳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次

長湯應煌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五一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奉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關於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

資及管理平定物價，以工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遵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暨員役俸資加成概算一案，遵已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務情形人員，擬在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至十人，並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重加修改，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仍由院令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敵產管理事務處開辦費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臨兩費在該處特種會計收入項下開支，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原由前交通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成立事務倍增繁冗，本部經常費，擬請仍照前交通部經常費總額編造，謹具本部暨水利、路政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呈核，其餘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與水利署事業費等，業經前交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呈准有案，擬仍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加強推進食糧管理，謹擬具米

糧商註冊條例草案呈核，並請將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米商註冊章程予以廢止，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

八、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傅勝藍，另候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簡派莫叔米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薛蔭曾，呈請辭職，又編纂吳廣祺，薦任科員盛資臣，甘舜，曾孝鏞，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吳廣祺為本院薦任秘書，盛資臣，甘舜，曾孝鏞為編纂，朱庸儒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潘陶萬，張永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海軍部士官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蔣元俊，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元俊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爲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顧笠夫，因病出缺，又上校諮議高國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岳希文，劉蓉一爲該院少將參議，饒鳴焯爲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部呈，擬請呈薦曾佳夢署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西 龔署本會委員長武鴻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陶禮純，李 駿署該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常鈞舉爲該校上校兵器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處中校處員張文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史安民爲該署同中校祕書，李瑞祥爲副官處中校副官，杜瑞祥爲少校副官，齊起良爲軍械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左汝良，科長王定一，薦任科員趙德剛，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 烈爲本部薦任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簡任祕書馬少侯，久不到差，歐洲司司長張劍初，美洲司司長王懷份參事周禮恪薦任祕書鄧樹人陳 輝，科長高致和，何希韶，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權，薦任科員章東年，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致和爲本部參事張劍初爲歐美司司長，王懷份爲條約司司長，呈薦何希韶爲駐哈爾濱總領事，周禮恪爲駐奉天總領事，馮繩樞爲本部薦任祕書，陳輝鄧樹人爲科長，林仕賢，徐濟同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蔡葵舜，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侯，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吳憲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喬萬選兼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陳恩普爲本部刑務署署長，易恩侯爲副署長，蔡葵舜爲調查署署長盛國成爲副署長仍兼簡任祕書，邵右軍爲總務司司長，李仰周爲保護司司長仍兼參事，顧碩劉澈爲諮詢委員，王審爲簡任專員，吳憲仁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鄭翰，章顯年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巫蘭溪，已另有職務，衛生局科長謝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顯之爲本市糧食局局長呈薦劉振亞爲衛生局祕書，趙春第，石文峯爲科長，謝唐爲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五、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參事徐海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卞乾孫充任案。

決議：通過。

20110110

立法院秘書處公函

兩本院周委員匡為台端奉 院長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查周委員匡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函本院經濟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周委員匡
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聘函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三月十五日

茲聘任

台端為廠產管理事務處專員即希

查照此致

馮一先先生

郭盛章先生

吳景奇先生

吳頌皋先生

孫曜東先生

吳凱聲先生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一、江蘇金王淑雲與倪杏芬因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何氏等與馬張氏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沈榮華與榮鄂生等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榮鄂生等與沈榮華因遷讓賠償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季毅三等與吳王氏因存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開熙與公益經租處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第三審上訴應由本院受理

一、江蘇齊加泥次基與加包斯加因股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一、江蘇阮連仲與沙秀南因終正契約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振華等與盛達香因遷讓假執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林應善與林渭杰等因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准許分割田二十三畝六分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

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陸祝封等與靜安寺因地捐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金官與陸桂與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丁昆山與梅浩然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韓宜甫與林宗雄因回贖典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贖房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一、廣東陳牛等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牛黃秀共同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蘇淮特區楊以倫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以倫葛大春部分撤銷發交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密哈羅夫等因詐欺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陳志康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何克明	女	三	一	德國 漢口嘉諾撒院	漢口安多小學教員
高玉麗	女	二	五	比利時 上海亞爾培路三五五弄八號	學
馬羅班	女	四	二	比國 上海法租界華龍路四十九號樓上	家庭教師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一、江蘇王芸慶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王芸慶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陸顯卿因鴉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曹慶明因遺棄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贊耀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江蘇趙中和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餘姚趙秀堯因回贖佃田事件不服餘姚縣鄉鎮聯合會判決請求再審案
主文：本院駁回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備考
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三三號	湖北省政府
住居中國十五年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三四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因嫁與中國人馬溥恩為妻准予隨夫取得國籍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二月份

派(委)

職別

代理科員

代理辦事員

中央稅警第二總團辦公廳主任

科員

科員

科員

視察員

科員

科員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代理視察

鹽務署稅警處督察員

代理科員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姓名

劉聯芳

王瑾華

周毓文

沈雲章

汪泰開

錢源洪

錢源九

王星谷

楊澤榮

吳洗

王德言

羅蘭藻

徐慕堯

田舜澤

陸仲和

談毓材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委任 二月一日

委任 二月一日

薦任 二月一日

薦任 二月八日

委任 二月九日

委任 二月九日

薦任 二月十日

委任 二月十日

委任 二月十三日

簡任 二月十六日

薦任 二月十九日

委任 二月二十日

委任 二月二十日

委任 二月二十日

委任 二月二十日

委任 二月二十日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監印員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

劉蔚成

陳感純

鄭康樂

耿善慶

嚴雋堃

溫之英

章欽齊

湯采章

關炳文

沈壽仁

陳維新

祝德明

蔣竟成

李汝英

李汝英

李汝英

李汝英

李汝英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免職原因

久假不歸

因病辭職

呈請辭職

另有他就

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	四角	外埠	八角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	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